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本公司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變更、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鑒於原通告於2024年6月5日發布後，本公司董事會在2024年6月11日收到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1.87%股份)有關提名徐紹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臨時提案，以提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決議提名徐紹龍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除原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以下的補充決議案。因此，本補充通告為原通告的補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的通函(「原通函」)及2024年6月12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24.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紹龍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有關徐紹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告附錄一。

除上文所載者外，原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4年6月12日

附註：

1. 在本補充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本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原通函及補充通函一併閱覽。
4. 除本補充通告載入之新提呈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更。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投票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手續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函及原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 (a) 補充通函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新代表委任表格。
 - (b) 尚未填妥及交回已隨附於原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須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
 - (c)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新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而原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根據補充通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ii) 倘填妥新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d)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新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並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區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8.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189 7268

9.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峰、李開國、鍾寧權及林兆豐。

附錄一

徐紹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紹龍先生，39歲，2006年畢業於浙江大學自動化專業，獲學士學位；2016年畢業於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獲碩士學位；2023年畢業於中南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專業，獲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技術中心工程師。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中車株洲所研究院工程師。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歷任公司技術中心傳動控制部系統技術應用工程師、系統技術組組長、傳動控制部部長。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歷任公司軌道交通技術中心副主任、主任。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公司副總經理。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中車株洲所總經理助理兼產業發展事業部總經理。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任中車株洲所總經理助理兼綜合能源事業部總經理。2023年3月至2024年6月，任中車株洲所副總經理兼綜合能源事業部總經理。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兼任中車株洲所董事會秘書。2024年6月起任公司總經理。

待股東週年大會獲選舉為董事後，徐紹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開始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徐紹龍先生已同意於獲選為董事後根據有關政策規定及相關管理要求，不以董事職務取得報酬，並放棄彼領取董事酬金／津貼的權利。徐紹龍先生作為本公司總經理的薪酬按照本公司薪酬福利制度及對公司經營班子考核結果而釐定。待總經理的薪酬確定後，本公司會予以披露，具體可參見本公司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補充通告日期，徐紹龍先生確認：

- (a)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b) 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c)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d) 彼概無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及
- (e) 概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徐紹龍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